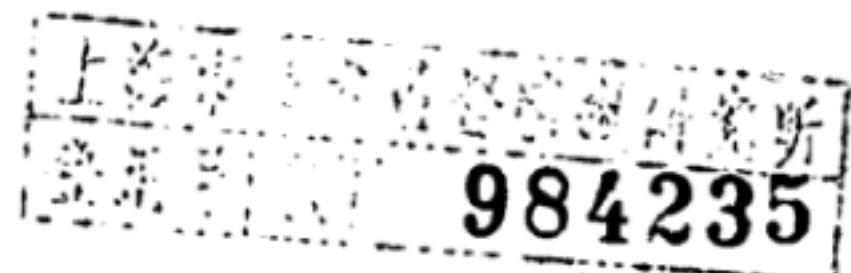
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625.1—1997



## 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检验规程——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(PET)废料 (试行)

Inspection rules on imported plastic scrap as raw material  
—Poly (ethylene terephthalate) scrap

1997-03-20发布

1997-03-20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SN 0625·1—1997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的。

本标准参考国家标准(GB)有关废料分类、技术条件,结合商检进口废料检验的实践经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江海、顾明亮、沈吉、沈泽敏、傅祯勇。

本标准于 1997 年 3 月首次发布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## 进口可作原料用废塑料检验规程——

###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(PET)废料

SN 0625.1—1997

Inspection rules on imported plastic scrap as raw material

—Poly(ethylene terephthalate)scrap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可作原料用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定义、取样、检验和检验结果判定。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可作原料用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检验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035—80(88) 塑料术语及其定义

GB 5085.3—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
GB 5479—85 塑料对应术语

GB/T 15555.1~15555.12—1995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

GB 16487.12—1996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

SN 0570—1996 进口废金属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

#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# 3.1 可作原料用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

指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块、边角料、地脚料、半制品、浇头、洗机料、等外品、废丝、废薄膜等;经过加工清洗后的、使用过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(片状、块状或粒状)。不包括感光胶片和未经清洗、粉碎的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瓶料。

##### 3.2 夹带废物

指混入可作原料用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以外的杂物。

##### 3.3 医学废弃物

指在临床、医疗、医药及其他医学过程中产生的医用废弃物。

##### 3.4 检验批

以一个集装箱内货物为一个检验批。

#### 4 取样

##### 4.1 按检验批分批取样。

- 4.2 对包装或捆装的到货按包数或捆数的 10%以上随机开包或拆捆抽取代表性样品。  
4.3 对散装的货物在货堆四周布点,按不少于货物重量的 10%抽取代表性样品。

5 检验

- 5.1 查看整批货物是否有夹带废物。
  - 5.2 按 4.2 的取样数开包或拆捆,查看是否有夹带废物。
  - 5.3 查看检验发现有疑点时,按 4.2 或 4.3 抽取代表性样品,检验其中夹带废物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和 pH 值,检测是否有放射性污染,检验夹带废物含量。
    - 5.3.1 夹带废物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和 pH 值按 GB/T 15555.1~15555.12 进行检验。
    - 5.3.2 放射性外照射贯穿辐射值和  $\alpha$ 、 $\beta$  表面污染水平检验值参照 SN 0570 进行检测。
    - 5.3.3 夹带废物含量的测定

所取样品经称重后,将其中的夹带废物分离并称重。按公式(1)计算夹带废物的重量百分比。

式中:  $X$ —夹带废物重量百分比, %;

$W_1$ —试样中夹带废物重量,g;

$W_2$ —试样重量,g。

## 6 检验结果判定

进口可作原料用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判定为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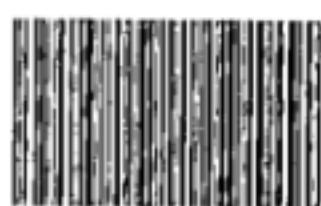
- 6.1 夹带医学废弃物和易爆物。
  - 6.2 夹带放射性污染物,其外照射贯穿辐射值超过当地天然本底辐射值的 3 倍, $\alpha$  表面污染水平检验值超过  $0.04 \text{ Bq/cm}^2$ , $\beta$  表面污染水平检验值超过  $0.4 \text{ Bq/cm}^2$ 。
  - 6.3 夹带废物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 5085.3 中鉴别标准值。
  - 6.4 夹带废物浸出液 pH 值等于或大于 12.5 和等于或小于 2。
  - 6.5 下列夹带废物的总重量超过货物总重量的万分之一:
    - 农药废物、其他化学废物及盛装物;
    - 各种液态废物;
    - 厨房废物;
    - 卫生间废物;
    - 密闭容器和曾使用过的塑料容器等。
  - 6.6 除上述各条所列废物外的其他夹带废物(如废木片、废金属、废织物、废玻璃、其他废塑料、废橡胶、泥沙等)总重量超过货物总重量的千分之一。
  - 6.7 不符合本标准 3.1 条定义的进口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。

## 7 不合格的处置

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，出具检验证书，证书上列明不合格的检验批。

SN 0625.1—1997

GB/T 10000.1-1993



SN0625.1-1997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7年7月第一版 1997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1673